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i)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合適及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不時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抵銷累計虧損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公開發售發行944,926,95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成為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